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文鋒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,88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42,9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42,444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